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和托管。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65%，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